

新增定期彙送

列印時間：115/9/2 10:34:8

新增定期彙送 成功

決標公告 公告日: 115/09/02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A.11.9
	機關名稱	最高檢察署
	單位名稱	最高檢察署
	機關地址	100 臺北市 中正區 貴陽街一段235號
	聯絡人	林逸偉
	聯絡電話	(02) 23167657
	傳真號碼	(02) 23167568
	電子郵件信箱	ugogo91@mail.moj.gov.tw

已公告資料	標案案號	SPO-1150802
	招標方式	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
	決標方式	最低標
	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辦理	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標案名稱	最高檢察署資訊機房不斷電系統及配線工程採購案
	決標資料類別	定期彙送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共同投標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標的分類	<財物類> 469 其他電力設備及零件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開標時間	115/08/19 10:00
	原公告日期	115/08/12 原公告日期係指最近1次招標公告或更正日期
	採購金額	174,300元 壹拾柒萬肆仟參佰元
	採購金額級距	未達公告金額
	辦理方式	自辦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否
預算金額	174,300元 壹拾柒萬肆仟參佰元
是否訂有底價	是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履約地點	臺北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地點（含地區）	臺北市 - 中正區
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優先決標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	否
履約標的是否包含環境保護產品	否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	財物類財物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4.12.30」 財物類採購契約範本附記條款特別聲明最新版之時間為「115.01.26」 是
是否為政策及業務宣導業務	否
本採購是否屬中央政府計畫型案件	否

投標廠商	投標廠商家數	2
	投標廠商1	
	廠商代碼	50891610
	廠商名稱	源永有限公司
	是否得標	是
	組織型態	公司登記
	廠商業別	其他
	廠商地址	114 臺北市 內湖區 港墘路26巷18號1樓
	廠商電話	(02) 27989750
	決標金額	125,000元 壹拾貳萬伍仟元
	得標廠商國別	中華民國(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是否為中小企業	是
	是否為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	否 預計分包予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之金額：0元 零元
	履約起迄日期	115/08/28 - 115/12/27
	雇用員工總人數是否超過100人	否
	領標資訊	

		電子領標・領標電子憑據序號為 915000000000003988444
	投標廠商2	
	廠商代碼	96968008
	廠商名稱	翰吉科技有限公司
	是否得標	否
	組織型態	公司登記
	領標資訊	電子領標・領標電子憑據序號為 915000000000003986442

決標品項	決標品項數	1
	第1品項	
	品項名稱	最高檢察署資訊機房不斷電系統及配線工程採購案
	是否以單價及預估需求數量之乘積決定最低標	否
	得標廠商1	
	得標廠商	源永有限公司
	預估需求數量	1
	得標廠商原始投標金額	125,000元 壹拾貳萬伍仟元
	決標金額	125,000元 壹拾貳萬伍仟元
	底價金額	170,520元 壹拾柒萬零伍佰貳拾元
	標比	73.31%
	原產地國別	原產地國別 中華民國(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原產地國別 125,000元 得標金額 壹拾貳萬伍仟元
	未得標廠商1	
	未得標廠商	翰吉科技有限公司
	是否合格	是

標價金額	158,000元 壹拾伍萬捌仟元
未得標原因	資格、規格合於招標文件但非最低(高)標
標價偏低理由	

決標資料	決標公告序號	001
	決標日期	115/08/27
	決標公告日期	115/09/02
	契約編號	SPO-1150802
	是否刊登公報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1條之1・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	否

底價金額	170,520元 壹拾柒萬零伍佰貳拾元
底價金額是否公開	是
總決標金額	125,000元 壹拾貳萬伍仟元
決標金額是否係依預估條件估算之預估金額	否
總決標金額是否公開	是
是否依採購法第58條規定採次低標或次次低標決標	否
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	否，招標文件未訂物價指數調整條款 履約時間短
履約執行機關	機關代碼：A.11.9 機關名稱：最高檢察署
附加說明	一、本案於115年8月19日上午10時開標，廠商源永有限公司標價新臺幣（下同）125,000元最低，進入底價但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依「政府採購法第58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执行程序」執行原則第一點規定，機關應先檢討底價是否有偏高之情形。經檢視本署底價係參考市場行情及訪查政府採購網其他機關之採購案決標金額為基礎所定，認本次所定底價經檢討並無底價偏高之情形。 二、廠商源永有限公司之書面說明略以：提供自有品牌不斷電系統，價格低於一般經銷商，且品質穩定，於台灣行銷6年以上未有重大故障事件。配線工程部分工項單純，只需2至3人施工，人事成本不高。另外電池取得成本略低於其他一般廠商。 三、本案認廠商源永有限公司報價尚屬合理，並有相關履約實績可參，提供之規格符合所需，無降低品質之虞，認說明尚屬合理，故決標予最低標廠商（源永有限公司）。